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关联借款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3）赣06民终185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晖化工”）与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龙供应链”）、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齐晖化工于2022年8月16日向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赣0603民初2882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关联借款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及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关联借款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3）赣06民终185号。公司因不服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赣0603民初2882号，向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，决定予以受理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

市工业园区（世龙科技园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2007567501195，法定代表人：汪国清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，住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安仁大道 D346 号，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 91360622705678954X，法定代表人：齐美春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农科园新金鹅山村 47 号，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 91360281MA37WCXM69，法定代表人：张海清。

（二）上诉请求

- 1、请求撤销原判决第二项，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- 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二审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后续审理及执行情况，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3）赣 06 民终 185 号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